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景德镇市瑞佳荣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ABMBF4D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陈家坂村

我局和省厅机动车检验机构线索核查专项工作组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根据线索问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调阅检测视频和现场测量，发现你单位环检 2 号线 2025 年 6 月 13 日对柴油车辆赣 H3J812、6 月 17 日对柴油车辆赣 K7U706 检测时采样探头固定在 35cm 处，检测过程采样探头插入尾气管的深度不足 40cm，事后你单位对该两部柴油车出具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车辆赣 H3J812 检测报告编号为 360222052506131403427501，车辆赣 K7U706 检测报告编号为 360222052506171611322487。2025 年 4 月 28 日环检 2 号线对汽油车辆赣 H9G752、2025 年 4 月 29 日环检 3 号线对汽油车辆赣 H3Z315 进行工况法检测时，流量计套筒未正对排气管，导致尾气泄漏至空气中，且事后你单位对该两部汽油车出具了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车辆赣 H9G752 检测报告编号为 360222052504281532246150，车辆赣 H3Z315 检测报告编号为 360222052504291457420574。你单位开展上述车辆的

排放检测检测方法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相关规定，违法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存在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2025年6月13日对柴油车辆赣H3J812、6月17日对柴油车辆赣K7U706检测时检测过程采样探头插入尾气管的深度不足40cm；4月28日对汽油车辆赣H9G752、4月29日对汽油车辆赣H3Z315进行工况法检测时，流量计套筒未正对排气管，导致尾气泄漏至空气中，并对上述四辆机动车违法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9日对黄俊、谭木华、熊凯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3份：证明赣H9G752、赣H3Z315、赣H3J812、赣K7U706车辆在检测时确实是因操作人员工作过程中失误，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相关规定开展相关车辆的排放检测，且收取4辆车检测费用共计810元；

3.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9日提供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配合省厅专项工作组在该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4. 景德镇市瑞佳荣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4 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明该公司在未按照相关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检验的情况下出具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5. 景德镇市瑞佳荣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景德镇市瑞佳荣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检测费用收据 4 份：证明赣 H3J812 收取检测费用 260 元、赣 K7U706 收取了 100 元、赣 H3Z315 收取了 100 元、赣 H9G752 收取了 350 元；

7. 景德镇市瑞佳荣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调查人黄俊、谭木华、熊凯身份证共 3 份：证明相关当事人身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 景德镇市瑞佳荣达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具备合法的机动车检测业务资质；

9.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5〕3 号），告知

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细化为:“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a)件: $a < 10$,处罚幅度(A)万: $10 \leq A < 20$ ”。经核查,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数量4件共收取检测费810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壹拾元整(¥8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49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

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